

证券代码：831182

证券简称：堃琦鑫华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设备类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流动资金占用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并将直接影响公司生存。由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被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否决而未获通过。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严永农因预计将为公司提供借款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严永农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灰埠镇卢圩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金额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15%，依借款实际使用金额和期限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严永农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